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教育學系課程與學習手冊

10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31400~2  
傳真：08-7236155

教育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 目次

壹、教育學系簡介 .....	1
貳、師資陣容.....	3
參、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指標 .....	4
一、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	4
二、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5
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	5
四、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	6
肆、課程架構.....	10
伍、分組簡介與選課說明.....	11
一、「課程與教學組」選組簡介.....	13
二、「文教行政組」選組簡介.....	15
三、「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選組簡介.....	16
四、分組選修「選組」、「轉組」實施辦法 .....	19
陸、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20
一、系必修與選修課程 .....	20
二、各組必、選修課程 .....	25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請參考） ....	31
附錄.....	32
壹、通識教育課程 .....	33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33
二、課程結構圖 .....	33
三、各項畢業門檻.....	34
四、免修通課程之相關規定 .....	35
五、免修資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	36
六、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37
七、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38
八、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	47
九、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0
十、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2
十一、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54
十二、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55

貳、本學系相關法規.....	56
一、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56
二、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57
三、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58
四、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59
五、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61
參、註冊組相關法規.....	62
一、學則.....	62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70
三、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71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73
五、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74
肆、課務組相關法規.....	75
一、選課須知.....	75
二、暑期修課要點.....	77
三、校際選課要點.....	78
四、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79
伍、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	80
一、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80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88
三、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0
陸、徵文相關法規.....	91
一、「屏東教育大學校訊」刊行辦法.....	91
二、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92
三、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93
柒、教師專長加註相關法規.....	94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4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96
捌、學術研究補助、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97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7

# 壹、教育學系簡介

## 一、本學系設立與發展沿革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並於 96 學年度成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師資培育生。

## 二、師資與學生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16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2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5 人，師資陣容堅強。本系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 8 班、日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夜間碩士班學生 2 班。

## 三、願景

本系旨在努力實現以下三大願景：

- (一)傳承：本系將戮力傳承過去優良的師資培育歷史與精神，作為養成優秀國小師資的搖籃。
- (二)創新：本學系亦將賦予「教育」與「師培」嶄新且寬廣的意涵，以創新學系的價值與未來。
- (三)超越：本學系除了秉持既有的豐厚傳統外，同時也將超越原有的思惟與視野，邁向多元發展。

## 四、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內容具以下幾點特色：

- (一)多元化與彈性化：以教育領域中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文化研究與社會關懷」範圍為主軸，以社會學、心理學與哲學為理論基礎，藉由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強化學生的批判思考與探究分析能力，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鼓勵學生到實務現場見習、參與。

## 五、學生活動

- (一)迎新與創意活動：辦理新生座談會、迎新活動，表達全系對新生最熱情的歡迎。另外，為培養全系學生的創造力，特規劃有「班級創意秀」，提供各班級創意表現的機會。
- (二)學習、生活、升學與就業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本系演講、座談或辦理工作坊與升學及就業輔導。本系並針對新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需求，規劃學長姐以小組方式輔導新生活動，並帶領讀書風氣。
- (三)學術研討會：本系經常舉辦有關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與教育產業等研討會，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性質的研討會。

## 六、畢業出路

- (一)就業：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參加教師甄試成爲國小一般教師；參加公職考試，成爲公務人員；任職於文教事業；本學系亦積極鼓勵畢業生從事教育相關之各項創業，或由本系透過產學合作媒合到各企業任職。
- (二)升學：可選擇申請或參加國內外教育、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及文化事業經營等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取得更高學位。
- (三)考試：畢業生可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普考試及各項公職考試，將來可以擔任公務人員及從事文教工作。
- (四)證照：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即能取得國民小學任教之證照。

## 七、我們的網址及電話：

- (一)網址：<http://edu.npue.edu.tw/>
- (二)Tel：(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 (三)歡迎加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FB” Depteducation Npue”  
或 key 電子郵件：edu@edu.npue.edu.tw 搜尋

## 貳、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現有專任師資 16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2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5 人。師資年輕有活力，人才濟濟，是培育優良國小教師、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	1205	31400 或 31459
教授	孫敏芝	英國約克大學 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 實習、質性研究	1215	31468
教授 借調屏東 縣政府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政治學、比較 教育、教育實習、教育行政、師 資教育	1219	31469
副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 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 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1203	31457
副教授兼 教學資源 中心主任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 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 生命教育、敘說探究、全球化與 教育	1214	26000 或 31467
副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 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 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211	31465
副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 程美學	1213	31463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實 習、學校評鑑、學校經營	1206	31460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教育統計、統計套裝 軟體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社會 學	1210	31464
副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 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1204	31458
副教授	楊智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 弱勢者教育	1129	31454
副教授兼 教資中心 教師發展 組組長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 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 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 究、批判教育學	1313	26100 或 31453
副教授	蔡寬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 哲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教育、教育實 習、班級經營	1127	31452
副教授	藍瑞霓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 行政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行銷學、行政學、公共關係、人 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	1224	31474
助理教授 兼註冊組 組長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 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1207	11200 或 31461
講師	鄧淑丰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 教育媒體與電腦碩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設計與製 作、電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 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1130	31455

## 參、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指標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 教育學系與本校基本素養及院核心能力對應關係

- (一) 在本校基本素養--「光」的部份，本學系所強調培育學生「語言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及「教育專業能力」可對應本學院「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並呼應本校「語言素養」，以本國語、外國語、數位語言進行溝通，體驗傳情達意的恭謹精確與雅緻，以開啓廣博的視野，發展多元專業智能。
- (二) 在本校基本素養--「熱」的部份，本學系所強調培育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可對應本學院「社會能力」，並呼應本校「公民素養」，以良知、視野、願景、自律培養積極正向習慣，體驗人與社會之關係，積極關懷服務社群，以高體會生命之意義與價值。
- (三) 在本校基本素養--「力」的部份，本學系所強調培育學生「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科學素養」，以科學、邏輯、思辨、體能培育文明創造能力，體驗人與自然之關係，養成良好健康習慣，以高效能追求終身的生存發展。
- (四) 在本校基本素養--「美」的部份，本學系所強調培育學生「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藝術素養」，以文學、音樂、藝術、戲劇、創意、設計、說故事、文化特色培養美感品味與藝文創作，能高感性規劃豐富的生活。

#### 教育學系核心能力與本學系教育目標關係

##### (一) 本學系教育目標：

本學系教育目標除了仍堅守培養優良國小師資之教育目標外，亦培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人才、教育產業人才、社會服務人才，以貫徹「教育」之本質與服務社會之理念。本學系主要培養學生下列知能：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3.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 (二) 本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1. 為培養學生獲得「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2. 為培養學生獲得「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及「教育專業能力」
3. 為培養學生獲得「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4. 為培養學生獲得「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語言表達能力」、「教育專業能力」及「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 二、教育學系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校基本素養		院核心能力	對應之系（所）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b>G1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b>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CS1.語言表達能力 CS2.資訊科技能力 CS3.教育專業能力
熱	公民素養	<b>G2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b> （具有熱忱與服務心，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CS1.語言表達能力 CS4.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力	科學素養	<b>G3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b> （具有優質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科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CS3.教育專業能力 CS4.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美	藝術素養	<b>G4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b>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的藝術涵養，並能對教學與研究予以鑑賞評價）	CS3.教育專業能力 CS4.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 三、教育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CS1.語文表達能力	CS11.能具備英語的基本聽說讀寫之能力 CS12.能具備運用本國語文之能力
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CS2.資訊科技能力	CS21.能具備生活所需資訊科技之能力 CS22.能具備專業職場所需資訊科技之能力
3.實用的文教行政與產業知能	CS3.教育專業能力	CS31.能具備教育研究及企劃之能力 CS32.能具備課程與教學的教育專業之能力 CS33.能具備教育專業之知能
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CS4.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41.能具備關懷生命與社會之能力 CS42.能具備社會參與之能力



#### 四、教育學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教育心理學	◎	◎			◎	◎	◎		
教育行政	◎	◎			◎	◎	◎		
教育社會學	◎	◎			◎	◎	◎	◎	◎
教育研究法	◎	◎	◎	◎	◎	◎	◎		
教育哲學	◎	◎			◎	◎	◎		
教育統計			◎	◎	◎	◎	◎		
教育概論	◎	◎			◎	◎	◎	◎	◎
教學原理	◎	◎	◎	◎	◎	◎	◎		
課程原理	◎	◎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			◎	◎	◎	◎	◎
女性主義教育學					◎	◎	◎	◎	◎
文教事業經營	◎	◎			◎	◎	◎	◎	◎
比較教育	◎	◎	◎	◎	◎	◎	◎		
出版事業的經營與管理			◎	◎	◎	◎	◎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	◎			◎	◎	◎	◎	◎
民俗體育					◎	◎	◎	◎	◎
生命教育	◎	◎						◎	◎
生活科技概論			◎	◎	◎	◎	◎	◎	◎
生涯教育					◎	◎	◎	◎	◎
多元文化教育	◎	◎			◎	◎	◎	◎	◎
自然科學概論			◎	◎	◎	◎	◎	◎	◎
行為改變技術	◎	◎	◎	◎	◎	◎	◎	◎	◎
兒童文學	◎	◎			◎	◎	◎	◎	◎
兒童英語	◎	◎			◎	◎	◎		
兒童發展與輔導					◎	◎	◎	◎	◎
兒童與社會	◎	◎	◎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性別教育實作					◎	◎	◎	◎	◎
知識社會學導論					◎	◎	◎	◎	◎
社區營造與教育			◎	◎	◎	◎	◎	◎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			◎	◎	◎	◎	◎
表演藝術	◎	◎			◎	◎	◎	◎	◎
美勞					◎	◎	◎	◎	◎
音樂					◎	◎	◎	◎	◎
特殊教育導論					◎	◎	◎	◎	◎
班級經營	◎	◎			◎	◎	◎	◎	◎
高等教育統計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			◎	◎	◎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	◎	◎	◎	◎	◎	◎	◎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			◎	◎	◎	◎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	◎	◎	◎	◎	◎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			◎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			◎	◎	◎	◎	◎
國音及說話	◎	◎			◎	◎	◎		
專案管理實務					◎	◎	◎		
專題研究	◎	◎			◎	◎	◎	◎	◎
情意教育	◎	◎			◎	◎	◎	◎	◎
教育史	◎	◎			◎	◎	◎		
教育倫理學					◎	◎	◎	◎	◎
教育財政學					◎	◎	◎		
教育測驗與評量	◎	◎	◎	◎	◎	◎	◎	◎	◎
教育與產業	◎	◎	◎	◎	◎	◎	◎		
教具製作			◎	◎	◎	◎	◎		
教學媒體與操作			◎	◎	◎	◎	◎	◎	◎
教學評量	◎	◎	◎	◎	◎	◎	◎	◎	◎
教學模式與設計	◎	◎			◎	◎	◎		
現代教育思潮	◎	◎			◎	◎	◎	◎	◎
創造與教學	◎	◎	◎	◎	◎	◎	◎		
創新產業調查與分析	◎	◎	◎	◎	◎	◎	◎		
普通數學			◎	◎	◎	◎	◎		
童軍					◎	◎	◎	◎	◎
鄉土語言(客家語)	◎	◎			◎	◎	◎		
鄉土語言(閩南語)	◎	◎			◎	◎	◎		
補習教育	◎	◎	◎	◎	◎	◎	◎		
解說教育	◎	◎			◎	◎	◎	◎	◎
電腦與教學			◎	◎	◎	◎	◎	◎	◎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	◎	◎	◎	◎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	◎	◎
寫字					◎	◎	◎		
數位學習與教學	◎	◎	◎	◎	◎	◎	◎		
課程改革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課程發展與設計	◎	◎	◎	◎	◎	◎	◎	◎	◎
質化研究	◎	◎	◎	◎	◎	◎	◎	◎	◎
學校行政					◎	◎	◎	◎	◎
學校規劃與建築	◎	◎	◎	◎	◎	◎	◎		
學習型組織	◎	◎			◎	◎	◎	◎	◎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	◎	◎		
親職教育					◎	◎	◎	◎	◎
鍵盤樂	◎	◎			◎	◎	◎	◎	◎
藝術概論	◎	◎			◎	◎	◎	◎	◎
教學理論	◎	◎			◎	◎	◎		
課程理論	◎	◎	◎	◎	◎	◎	◎	◎	◎
課程發展與實務	◎	◎	◎	◎	◎	◎	◎	◎	◎
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	◎	◎	◎	◎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	◎	◎	◎	◎	◎	◎		
反省思考與教學					◎	◎	◎		
生活課程深究					◎	◎	◎	◎	◎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	◎	◎	◎	◎	◎	◎	◎	◎
社會科教學深究					◎	◎	◎		
科技整合與教育			◎	◎	◎	◎	◎	◎	◎
真實評量	◎	◎	◎	◎	◎	◎	◎	◎	◎
問題解決的教與學	◎	◎			◎	◎	◎		
教室言談	◎	◎			◎	◎	◎		
教科書編寫與製作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	◎	◎			◎	◎	◎	◎	◎
教學名著選讀	◎	◎			◎	◎	◎		
統整課程			◎	◎	◎	◎	◎		
視訊製作			◎	◎	◎	◎	◎	◎	◎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	◎	◎	◎	◎	◎	◎	◎	◎
語文科教學深究	◎	◎			◎	◎	◎		
潛在課程	◎	◎			◎	◎	◎	◎	◎
課程名著選讀	◎	◎			◎	◎	◎	◎	◎
課程評鑑			◎	◎	◎	◎	◎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	◎	◎	◎	◎	◎	◎	◎	◎
行政學	◎	◎			◎	◎	◎		
國民小學行政					◎	◎	◎	◎	◎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			◎	◎	◎	◎	◎
教育政策分析	◎	◎			◎	◎	◎	◎	◎
人力資源發展			◎	◎					
公文與文書處理	◎	◎			◎	◎	◎		
公共關係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CS1 語言表達能力		CS2 資訊科技能力		CS3 教育專業能力			CS4 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CS11	CS12	CS21	CS21	CS31	CS32	CS33	CS41	CS42
行政法	◎	◎			◎	◎	◎		
行銷學			◎	◎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	◎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	◎	◎		
財務管理			◎	◎					
教育法規	◎	◎			◎	◎	◎		
教育政治學					◎	◎	◎		
教育問題研究					◎	◎	◎	◎	◎
策略管理			◎	◎	◎	◎	◎		
經濟學			◎	◎					
管理學	◎	◎							
學校決策原理	◎	◎			◎	◎	◎		
學校效能研究	◎	◎			◎	◎	◎		
學校組織原理	◎	◎			◎	◎	◎		
學校評鑑					◎	◎	◎		
學校經營	◎	◎	◎	◎	◎	◎	◎	◎	◎
學校領導原理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	◎	◎	◎	◎	◎	◎		
文化研究導論	◎	◎			◎	◎	◎	◎	◎
批判思考導論	◎	◎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	◎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	◎	◎	◎	◎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	◎	◎	◎				◎	◎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	◎			◎	◎	◎		
台灣流行文化分析	◎	◎			◎	◎	◎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	◎			◎	◎	◎	◎	◎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	◎			◎	◎	◎	◎	◎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	◎						◎	◎
全球化與教育	◎	◎	◎	◎	◎	◎	◎	◎	◎
批判理論與教學	◎	◎			◎	◎	◎	◎	◎
性別研究導論					◎	◎	◎	◎	◎
社會階級與教育	◎	◎			◎	◎	◎	◎	◎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	◎	◎	◎	◎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	◎	◎	◎	◎	◎	◎	◎		
校園文化分析	◎	◎			◎	◎	◎		
庶民教育學					◎	◎	◎	◎	◎
教育人類學	◎	◎			◎	◎	◎	◎	◎
教育美學	◎	◎			◎	◎	◎	◎	◎
媒體識讀教育	◎	◎	◎	◎				◎	◎

## 肆、102 學年度教育學系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		35	
系 必 修	教學基本學科	10	39
	教育基礎	11	
	教育方法學	6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12	
系 選 修	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 (不含通識課程)	39	39
群 組 選 修	分組選修	30	
應修畢業學分數		143	

說明：若因特殊情形，申請放棄師培資格經同意者，以及外加非師培生，可免修「教學基本科目」與「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其不足之 22 學分，需修習本學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 伍、分組簡介與選課說明

各位同學好：

歡迎加入教育學系這個充滿活力、溫暖的大家庭！

在 4 年的紮實學習後，你們將有機會成爲一位專業優秀的老師、一位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或是一位有服務熱忱又有行動力的文教工作者，甚至是成爲滿懷創意的教育創業者。

爲了達到上述的遠景，同學們首要按部就班修習本系課程，一方面要注意課程科目的邏輯順序，另一方面以自己的學習志趣爲引導，有效選擇分組及選修科目。以下有幾點協助同學選課的應注意事項：

- 一、在 1 年級時可多選擇通識課程，開在全校共選，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科目，並藉由認識各系同學的異質性，拓展自己的學習視野。
- 二、本系有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由教育學院負責開課，建議選擇自己有興趣、又可作爲各領域教學基礎的科目，例如，如果你對英語教學領域有興趣，可先選擇「兒童英語」一科作爲基礎先修。
- 三、每學期選課時，請先點選系上的必修科目，並注意不應上修高年級科目，尤其是高年級的必修科目，以免影響科目邏輯順序與學習難易度。
- 四、如因特殊原因放棄師資培育課程，請詳讀課程架構的「說明」，所有跨系組選修均不得抵免選修「輔系」之學分。在選擇跨系組選修時，請向導師請教，導師會建議你們有計畫地、統整地規劃 4 年內的跨系組選修，以免隨性、又漫無目標地選擇。
- 五、本系學生在 2 年級上學期開始分組選修，分爲「文教行政」、「課程與教學」與「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3 組。在同學 1 年級下學期時，會舉辦選組說明會。下一頁的「選組說明」乃由本系教師就分組選修的各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與重要科目性質，向各位同學作的詳細說明，希望有助於同學尋找學習志趣、發揮學習潛能，並找出自己生涯規劃的定位點。
- 六、一旦選擇分組後發現志趣不合，可以轉至別的組別（參考選組與轉組辦法）。選定分組後，請注意系選修科目中，有各組必修科目的「先修科目」，請詳閱備註，並先修該科目。
- 七、在 3 年級下學期與 4 年級上學期的系選修「專題研究」，全體教師對該科學習方式有極高共識，會以論文寫作、新聞寫作、田野調查、創意教具研發等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同學進行研究；我們鼓勵同學在 3 年級下學期開學前，以論文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經費補助。
- 八、畢業學分數已降至 143 學分，鼓勵同學多修輔系。

九、選課規則（很重要）：

（一）系課程選課規則

- (1)第 1 順位：該年級
- (2)第 2 順位：本系大四學生
- (3)第 3 順位：高年級
- (4)低年級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二）組課程選課規則

- (1)第 1 順位：該組、該年級
- (2)第 2 順位：該組、高年級
- (3)第 3 順位：本系大四學生
- (4)第 4 順位：本系其他組(含不分組)
- (5)低年級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請詳細閱讀下列有關分組選課的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向導師請教。希望同學均能找出自己的學習志趣，有效地、正確地選擇分組，並能積極、快樂地學習！

教育學系 敬啓

##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選組簡介

### (一)爲什麼應該選擇「課程與教學組」？

本組課程可說是成爲優秀師資之良方，在創新理念下，現階段主要的發展目標如下：

- 1.培養有能力、具創意的教育專業人員：
  - (1)紮根、發展：穩健的課程規劃，有多種類型的課程可供選擇，使學習者擁有成爲專業教師的核心能力，也具備加深、加廣的課程與教學知能。
  - (2)務實、創意：結合創造力開發，積極建立與教育機構合作機制，擴展實習場域，使學習者兼具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 (3)終極任務：學以致用，勝任教職的專業人才，是教科書出版界與補教界的生力軍。
- 2.培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的學術研究人才：
  - (1)紮根、發展：本組課程已實施多年，並不斷革新組內課程，融入新知，掌握國內外學術發展趨勢，力求學術紮根與發展工作。
  - (2)務實、創意：爲課程與教學奠定穩固理論基礎，再透過課程實作、教學創意活動與科技媒體融入，以培育具有研究潛能與專長之人才。
  - (3)終極任務：研究人才，成爲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所、教學科技所等教育相關研究所之新生。

### (二)從「課程與教學組」中可以學到些什麼？

- 1.擔任國小教師、未來相關研究進修、教育行政高普考、補教事業從業人員及各種才藝與安親班從業人員所需之基本專業素養與教學知能。
- 2.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與「正式教師甄試」應考所需之理論與實務知能。
- 3.具備深造各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研究所」、「輔導研究所」等碩、博班之教育知識基礎。

###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些什麼？

本組課程架構本著「研究發展」、「創造革新」及「實務應用」等精神，規劃現階段成爲一位優秀師資與教育相關從業人員，應涵蓋之課程種類如下：

- 1.「研究發展」：課程理論、教學理論、教室言談、課程名著選讀、潛在課程、真實評量、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名著選讀。
- 2.「創造革新」：科技整合與教育、課程發展與實務、課程評鑑、視訊製作、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 3.「實務應用」：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統整課程、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科書編寫與製作、問題解決的教與學、反省思考與教學、綜合活動課程深究、社會科教學深究、語文科教學深究、生活課程深究。

### (四)修畢「課程與教學組」後，取得學位，可從事什麼工作？

修畢「課程與教學組」，取得學位之外，未來職涯規劃可朝多元方向發展。

- 1.一般就業：可擔任補習班、才藝班等相關行業教師，或是投入文教出版或傳播事業。此外，亦可擔任企業人員培訓課程之規劃者，或其他研究型助理；或考慮到企業界相關部門任職，甚至是著手準備教育創業，都是一種相當具未來性的選擇。
- 2.繼續升學：可選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或一般教育研究所，在國內相當多此類系所，或是選擇出國申請修讀相關之碩、博士班。
- 3.擔任教職：修畢國小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者，即獲合格國小教師資格，進一步參加教師甄試，成爲具備有課程規劃與高教學效能之教師。



## (五)部分科目介紹

### 1.科技整合與教育（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如何運用科技或媒體來幫助學習者思考，促進有意義的學習，並培養學習者高層次的思考技能、問題解決能力與建構知識體系。因此，課程內涵包括：界定科技的涵義與本質；探討科技如何促進有意義的學習；探討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說明運用科技融入教學時教師應具備的理論基礎；探討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涵義與模式及教學設計理論；探討常用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的方法與策略；探討問題導向學習的教學設計；介紹有效運用媒體的模式及媒體選擇的考慮因素；介紹及討論如何運用一些電腦軟體、影片等工具來協助學習者發展高層次的思考技能與問題解決能力；探討遠距教學系統的涵義、類型與特性，對遠距教學的省思，並介紹一些優良數位學習網站；介紹「自我調整學習」；簡短說明傳統評量的缺失，並簡介檔案評量及實作評量；探討科技在教學以外的教育運用。

### 2.課程理論（Theory of Curriculum）

本課程的目的旨在了解課程理論的意涵、目的與歷史發展，並綜識課程理論建構的不同取向分類，例如 E. Eisner 等人的五取向、W. Pinar 的三取向等。進而知悉與探討不同取向的課程論述，包括傳統課程論者的課程論述、課程之概念經驗論者之論述和課程概念重建論者之論述。此外，並透過觀察與討論等活動方式，以思考如何將課程之基礎理論應用於教育實踐場域。而在本課程中培養蒐集、分析、綜合與呈現資料的社會科學探究能力，亦是本課程欲達成的目標之一。為達上述目標，本課程採取多樣化教學方式，包括講授、專文閱讀、問題討論、小組活動、小組報告、影片觀研、個人作業探究等。

### 3.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閱讀是種樂趣也是種享受，更是獲取各種知識的重要途徑之一，尤其是閱讀繪本，除了可以令你獲得攬閱圖像與文字的樂趣外，更能開發自我並提升創造力讓學習歷程更順暢。課程內容主要分三部分：相關理論（符號意義、閱讀與認知、創造力）、繪本賞析（引介不同內容及形式的繪本）、教育應用（繪本的教育內涵、文字或圖像的改編或創造）。

### 4.課程發展與實務（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課程發展與實務」旨在讓學習者對課程發展的相關理念與原則有一系統性的認識，同時配合實務面向的了解，包括課程現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及各類課程材料的設計與研發等，提供學習者具備將課程發展的相關理念應用於實際的能力，特別是隨著近年國內各種課程改革政策的推動，作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更有必要對此議題有較深入的了解。本課程的內容主要包括課程的基本概念、課程發展的模式、課程理念與目標、課程實施、課程組織及課程評鑑等問題。

### 5.綜合活動課程深究（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y Curriculum）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綜合」是指萬事萬物中自然涵融的各類知識，「活動」是指兼具心智與行為運作的活動，一個人對所知的萬事萬物要產生更深入的認識，需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本領域是為落實此一教育理念而設置的學習領域。本課程的範圍，除了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如：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等外，更著重對於這領域之重要論文及發表於重要期刊、學報、書籍之重要議題加以深究。總之，本課程上課可說極為活潑與富創意，可讓您充分體驗、實踐、省思及探究各種不同議題。

## 二、教育學系「文教行政組」選組簡介

### (一)爲什麼要選文教行政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課程設計之目的有三：一是培育優秀之小學教師，一是培育優秀之行政人才，一是培育學術研究人才。茲分述如下：

- 1.培育優秀之小學教師：此爲本系設系目標之一，亦爲本組任務之一。
- 2.培育優秀之行政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一般行政、文教行政、教育行政等人員。
- 3.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可報考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所、教育政策所、教育領導與管理等研究所。若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亦可報考藝術行政、文教事業經營等相關研究所，從事該領域的學術研究工作。

### (二)文教行政組之課程規劃

本組之課程設計主要分三個區塊：

- 1.基礎科目：主要是本組之基礎及理論學科，包括：行政學、管理學、公共關係、公文與文書處理、行政法、財務管理、行銷學等。
- 2.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此爲本組之傳統科目，包括：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國民小學行政、教育政策分析、學校效能研究、學校組織原理、學校領導原理、教育政治學、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教育問題研究、學校評鑑、學校決策原理等。
- 3.文教行政：此爲本組之新興課程，包括：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 (三)文教組的生涯發展

本組同學未來的生涯規劃或發展，具多樣性與開展性，其所能從事的工作，茲說明如下：

- 1.擔任教職：修畢國小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即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可至國小任教。
- 2.參加國家考試：各種行政類科（含教育行政、一般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之國家考試，主要的考科有行政學、行政法及其他專業與共通科目，而行政學與行政法係本組之課程之一，故同學可提早接觸，奠定利基。
- 3.繼續升造：可報考國內外之研究所，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4.一般就業：可至民間文教事業機構任職或自行創業。

### 三、教育學系「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選組簡介

#### (一)本組願景

生命應該是與自己深刻對話的學習、無止境地返身回顧、經驗、思考、連結、分享。為自己選擇一個不一樣的學習生活；讓自己看見一個寬廣的未來；學會營造一個意義豐足的人生。

透過師生的共同努力，本組希望營造一個兼具廣度和深度的大學生活，對於教育與當前社會文化有深刻的洞察和關懷、對於生命與未來有寬廣的視野、想像與行動力。

#### (二)選擇文化組的理由—動手與動腦、體驗與關懷、態度與遠見

##### 1.為什麼你/妳應該選「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

- (1)「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是全台灣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設於教育學系內的跨領域組別，主要培養能分析教育現象與社會文化的熱血教師與前瞻性人才。
- (2)「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強化未來教育工作者必備的熱情、視野與能力：敏銳覺察多元文化、深度理解教育問題、連結開拓國際視野、同理實踐社會關懷、多元實踐積極助人。
- (3)「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擁有與國際接軌且深耕在地的優質師資；基礎性、前瞻性、未來性的創新課程安排，能提供教育工作者未來生涯發展的素養與訓練，具備終身學習的良好基礎與生命態度。

##### 2.你/妳可以從「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學到什麼？

- (1)擔任教職及未來相關進修和行動研究所需的人文關懷與敏銳覺察力。
- (2)從事文化與社會相關工作，所需的社會文化分析及實踐能力。
- (3)深造研究所所需的重要人文知識基礎及思考對話能力，有助於報考研究所必需的閱讀力、思考力、深度對話能力和批判能力。

##### 3.「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的主要學習內容？

- (1)教育的基礎理論與分析訓練：如批判思考導論、文化研究導論、性別研究導論、批判理論與教育、後現代文化與教育、教育人類學、教育美學。
- (2)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的實作分析：媒體識讀教育、台灣流行文化分析、校園文化分析、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 (3)當代社會的新興議題：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台灣新住民與教育、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庶民教育學、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全球化與教育。
- (4)人文研究的新興方法：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 4.修畢「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取得學位後，你/妳可以從事什麼工作？

###### (1)擔任教職與報考公職

具有實習資格及報考國小教師的資格，亦能報考公職，成為具備批判思考、廣闊人文視野與國際觀的頂尖人才。

###### (2)教育產業與文教就業

教科書出版界、教育產業、媒體新聞記者、各類公民營基金會從業人員、研究助理、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文教創意產業從業人員、文化評論者等。

###### (3)繼續升學深造

除可報考國內外各類教育研究所外，亦可報考具有前瞻發展的相關研究所，例如城鄉所、性別所、社會所、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所等，亦可準備國家公費留學考

試或出國深造。

### (三)本組設立的背景與目標

#### 1.本組的設立背景

因應台灣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與人口的結構變遷與多元發展，以及教育環境與師資培育機制的轉變，為突顯本系學術研究專長與教學特色，培養學生的實質競爭力和人文素養，本組於95年底，經本系系務會議表決通過，正式成立「文化研究與社會批判組」，歷經三年多的積極發展，為進一步發展和落實廣義的教育實踐，又於99年改名為「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後稱本組，簡稱文化研究組)。

#### 2.本組的設立目標

(1)擴大教育學的知識內涵與領域架構，強調教育的文化理解、社會運用和多元實踐。

(2)透過多元活潑的教學歷程和活動，分析教育的文化社會脈絡、提升對於知識建構和文化歷程的反思，培養對於教育文化現象的批判思考和關懷實踐能力。

(3)透過教育學基礎知識(深度)與跨領域的文化研究(廣度)，期許學習者能夠成為深具素養的「文化人」，為未來成為「文化與教育工作者」做準備。

#### 3.本組學生的生涯可能發展

(1)具有競爭力和文化素養的各級學校教師；

(2)補教業者、文化出版事業從業人員、各級公職人員；

(3)媒體記者、公民營基金會從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文教創意產業人才、文化評論者等。

### (二)本組師資

本組師資具多元專長和前瞻意識，教師群都具有教育學以及國內外哲學、社會學、人類學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訓練，並具有中小學教學的實務經驗。本組教師與國內外相關學術社群來往密切，在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知識經濟與文化、當代社會文化變遷與教育前瞻發展等議題著力尤深，未來更將持續與國內外相關系所策略聯盟以加強師生競爭力。

### (三)本組課程與教學特色

1.本組課程以跨領域、跨學科的教育文化研究為核心，致力於引介當代理論思潮、剖析全球與台灣社會文化脈絡和擴展國際視野。

2.為培養學生紮實的學術基礎，本組教師群將積極籌劃每學期(年)邀請國內外知名相關學者至本組(系)舉行工作坊或論壇，為未來就讀相關研究所或出國深造作準備。為培養學生深厚的實踐識能，本組教師群將積極聘請基層教師、家長、社會人士、非營利組織、文教產業相關機構的實務工作者演講或座談，並實際進行參訪和交流活動。

3.本組教學著重創意、思考和實踐。本組除每學期初、末舉行本組開(結)業文化派對外，並計畫定期舉辦文化鑑賞、文化參與和實作活動(如電影、戲劇、音樂、舞蹈、參觀訪問、讀書會、座談、演講和專題發表等活動)，厚植廣泛人文素養和深刻社會理解，讓本組學生具有寬廣的視野和實際的行動力。

4.本組著重於多軌道的教育產官學實踐連結，未來計畫將學生的學習方案與具體課程成果接軌到多方位的職涯見習、實習及就業發展。

#### (四)本組課程架構

本組課程架構，可分核心科目、發展科目與研究方法科目三大部分。組選修課程規劃為三大主軸議題，包含：台灣在地教育議題、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理論與研究方法。

核心科目	批判思考導論、文化研究導論、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發展科目	媒體識讀教育、台灣流行文化分析、校園文化分析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台灣新住民與教育、性別研究導論 庶民教育學、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社會階級與教育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批判理論與教學、教育人類學 教育美學、全球化與教育、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研究方法科目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 四、分組選修「選組」、「轉組」實施辦法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分組選修「選組」、「轉組」實施辦法

80.4.18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0.08.09 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3.4.15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8.6.15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89.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選組並因應學生轉組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視需要而予教學分組。各該學系二年級學生可任選一組。
-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組之選修人數至少以五人為原則。
- 第四條 應選組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選組手續。
- 第五條 選組後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轉組。申請轉組時間如左：  
一、第一次於大二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學生向課務組領取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經系主任核定後，由系彙整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第二次於大二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約一星期辦理學生憑家長同意書向課務組領取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經系主任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組後，仍應修滿應修之學分始得結（畢）業。
- 第七條 凡逾期未辦理轉組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註：由本系統一分發「選組與轉組申請表」，毋需向課務組領取。

## 陸、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4394 號函同意核定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43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39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39 學分（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 組必、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5.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6.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7. 申請放棄師培資格經同意者，以及外加非師培生，可免修「教學基本科目」與「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其不足之 22 學分，需修習本學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8. \* 表示有先修科目關係，請留意

#### 一、系必修與選修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至少 39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EED1101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必		2 (2)						1. 至少 <b>10</b> 學分 2.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科目 3. 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EED1102	寫字 Calligraphy	2	2	必		2 (2)						
	EED1103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必		2 (2)						
	EED1104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必		2 (2)						
	EED1105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必		2 (2)						
	EED1106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必		2 (2)						
	EED1107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必		2 (2)						
	EED1108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必		2 (2)						
	EED1109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必		2 (2)						
	EED111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ED1111	音樂 Music	2	2	必	2 (2)								
EED1112	鍵盤樂 Keyboard Instructions	2	2	必	2 (2)								
EED1113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必	2 (2)								
EED1114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必	2 (2)								
EED1115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必	2 (2)								
EED1116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EED1117	民俗體育 Folk Sports	2	2	必	2 (2)								
EED1118	童軍 Scouts	2	2	必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ELE19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必	2 (2)							1.修習 <b>11</b> 學分 2.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ELE1903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3 (3)						
	ELE2701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3)					
	ELE3903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3 (3)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ELE22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2	必		2 (2)						1.至少 <b>6</b> 學分 2.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ELE19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LE2321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必		2 (2)						
	ELE3319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必			2 (2)					
	ELE2906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必			2 (2)					
	ELE3315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必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ELE322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4	4	必					2 (2)	2 (2)		1.至少 <b>12</b> 學分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3.「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4.「國民小學數學
	EED140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hinese Teaching	2	2	必					2 (2)			
	EED1403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ED1404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必							2 (2)	教材教法」先修課程「普通數學」5.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EED1405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必							2 (2)		
EED140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必							2 (2)		
EED1407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in Nature and Daily Life Science	2	2	必							2 (2)		
EED1408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必							2 (2)		
EED1409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必							2 (2)		
EED1410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2)		
EED141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必							2 (2)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39 學分）													
選修課程	ELE2902	教育統計【必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1.至少修習 <b>39</b> 學分 2.「教學模式與設計」先修課程「教學原理」 3.「高等教育統計」先修課程「教育統計」 4.「專案管理實務」先修課程「管理學」 5.「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先修課程「教育社會學」 6.「學校行政」為【文教行政組】必選科目 7.含跨組、系、校自由選修 10 學分，不含通識學分
	ELE2916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09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ELE4903	生命教育 Education of Life	2	2	選	2 (2)							
	ELE3905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07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336	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1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41	兒童與社會 Children and Society	2	2	選		2 (2)						
	ELE3616	數位學習與教學 Development of E-learn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211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1201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選		2 (2)								
ELE2218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101	教育行政【必選】*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312	課程原理【必選】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2220	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選修課程	ELE2219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ELE420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ELE2212	創造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128	解說教育 Interpretation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508	教學模式與設計* Instructional Model and Design	3	3	選				3 (3)					
	ELE490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2	2	選				2 (2)					
	ELE2612	教具製作 Production of Teaching Aids and Devices	2	2	選				2 (2)					
	ELE3105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614	教育與產業 Education and Industry	2	2	選				2 (2)					
	ELE4338	性別教育實作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99	教育研究法【必選】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3	3	選					3 (3)				
	ELE2903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3410	專案管理實務*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3 (3)				
	ELE4115	學校規劃與建築 School Design	2	2	選					2 (2)				
	ELE4333	補習教育 Extra-Curriculum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801	女性主義教育學 Feminist Pedagog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318	教學評量 Instruction Assessment	3	3	選						3 (3)				
ELE3110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選修課程	ELE37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						2 (2)			
	ELE4339	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Ideas and Practices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612	各國小學課程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in Different Nations	2	2	選						2 (2)			
	ELE3130	文教事業經營 Management i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siness	2	2	選						2 (2)			
	ELE3610	創新產業調查與分析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nnov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ELE4122	社區營造與教育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915	出版事業的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Publishing Industry	2	2	選							2 (2)		
	ELE4403	學習資源中心管理 The Management in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2	2	選							2 (2)		
	ELE4606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609	學習型組織 Learning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4805	教育倫理學 Eth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6	知識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of knowledge	2	2	選								2 (2)	
	ELE3118	教育財政學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21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2	2	選								2 (2)	

## 二、各組必、選修課程

### (一)「課程與教學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b>組必修課程 (11 學分)</b>													
ELE3506	課程發展與實務*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3	必					3	(3)			「課程發展與實務」先修課程「課程原理」
ELE3301	教學理論 Theory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LE4301	課程理論 Theory of Curriculum	2	2	必					2	(2)			
ELE3507	課程與教學田野實習 Field Experienc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LE3999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b>組選修課程 (19 學分)</b>													
ELE2302	科技整合與教育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609	教學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lassical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2613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2	2	選			2	(2)					
ELE3609	問題解決的教與學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Problem Solving	2	2	選			2	(2)					
ELE2610	視訊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2	(2)					
ELE2611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2	2	選			2	(2)					
ELE3606	教室言談 Classroom Discourse	2	2	選			2	(2)					
ELE3330	統整課程 Integrative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307	潛在課程 Hidden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611	課程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lassical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34	反省思考與教學 Reflective Thinking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613	社會科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ELE3614	語文科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anguage Art	2	2	選					2	(2)			
ELE3615	生活課程深究 Inquiry into Life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04	課程評鑑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401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2	2	選							2 (2)		
ELE3306	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331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ELE4612	教科書編寫與製作 Edition and Production of Textbooks	2	2	選								2 (2)	
ELE4614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y Curriculum	2	2	選								2 (2)	

(二)「文教行政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b>組必修課程 (11 學分)</b>													
ELE2110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3	必			3 (3)						1.「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先修課程「教育行政」 2.「國民小學行政」先修課程「學校行政」 3.「教育政策分析」宜先修通識「公共政策分析」
ELE2115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必			2 (2)						
ELE2104	國民小學行政 Element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必					2 (2)				
ELE4101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2	必							2 (2)		
ELE3999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b>組選修課程 (19 學分)</b>													
ELE2112	學校效能研究 School Effectiveness	2	2	選			2 (2)						
ELE2406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2116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2	2	選			2 (2)						
ELE3119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111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LE2111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2	選			2 (2)						
ELE2107	學校組織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3103	學校領導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Leadership	2	2	選					2 (2)				
ELE4901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124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2	2	選					2 (2)				
ELE3129	行銷學 Marketing Science	3	3	選						3 (3)			
ELE2407	經濟學 Economics	2	2	選						2 (2)			
ELE4110	學校經營 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4117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Management of Crisis and Conflict on Campus	2	2	選						2 (2)			
ELE3108	教育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Issue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126	學校評鑑 School Evalu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120	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Non- 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2 (2)		
ELE4408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選								3 (3)	
ELE3111	學校決策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Decision-Making	2	2	選								2 (2)	
ELE2113	公文與文書處理 Official Documentary Writing	2	2	選								2 (2)	

(三)「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組」專門課程：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b>組必修課程 (9 學分)</b>													
ELE2712	批判思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3	3	必			3 (3)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先修課程「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ELE2713	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3	3	必			3 (3)						
ELE4711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必							3 (3)		
<b>組選修課程 (21 學分)：分為台灣在地教育議題、當代文化議題和理論與研究方法三主軸</b>													
ELE3805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Education of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2 (2)						台灣在地教育議題
ELE2801	台灣流行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Taiwan Popular Culture	2	2	選			2 (2)						
ELE2806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Taiwan New Immigrant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1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Taiwan Social Change and Education Reform	2	2	選					2 (2)				
ELE2802	媒體識讀教育 Education of Media Literacy	2	2	選			2 (2)						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
ELE2804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2	2	選			2 (2)						
ELE2807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紀錄片賞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of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ELE2805	校園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Campus Culture	2	2	選					2 (2)				
ELE4802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	2	2	選					2 (2)				
ELE3808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田野實習 Field experience of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ELE3804	庶民教育學 Folk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803	社會階級與教育 Social Clas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325	批判理論與教學 Critical Theory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808	後現代文化與教育 Postmodern Culture and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806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註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3802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Life History and Narrative Inquiry	3	3	選			3 (3)						理論與研究方法
ELE4109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ELE3807	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研究方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 for Cultural Studie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	3	3	選					3 (3)				
ELE4807	教育美學 Aesthetic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請參考）

先修課程	進階課程	備註
國音及說話【必修】	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英語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備註：以上課程除了「國音及說話」、「國語教材教法」、「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課程外，其餘建議修習先修課程後再修習進階課程較適宜，對於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會較合宜，請參考使用。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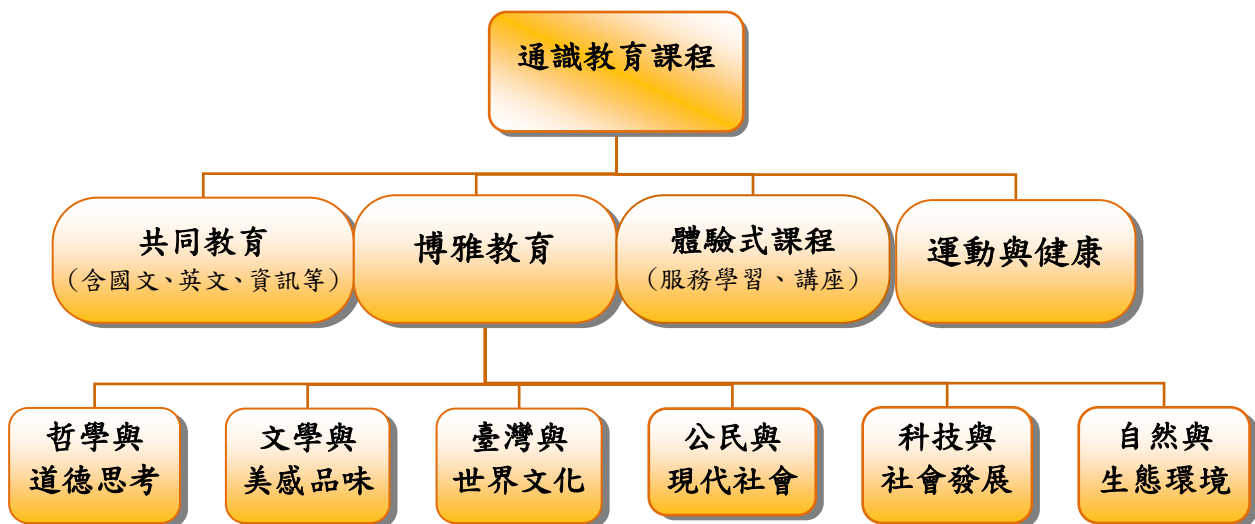
##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本校免修通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業經 9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 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 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二)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三)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 TQC 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 下載。

## 五、本校免修資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為增廣學生多元學習面向，10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識資訊課程免修辦法，新增以證照免修課程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並追溯至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一、免修通識資訊課程資格如下：

(一) 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二) 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 A 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 2 學分；持有 A 級類證照兩張，得免修資訊課程共 4 學分。

※ 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必須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 本項免修規定不適用資訊科學系之學生。

二、欲申請免修資訊課程者，請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連同正本(初審單位覈驗後發還)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彙辦。本中心將會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三、配合選課期程，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受理免修申請，受理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通過免修之名單將彙送各學系(學程)存參，以利審查畢業學分數。

四、免修申請表單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http://gle.npue.edu.tw/ezcatfiles/b051/img/img/1054/109792411.pdf>

## 六、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12月1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 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 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 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七、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料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06	影像處理 Image Technology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此課程)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 I )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 II )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 I )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 II )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 修習，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 修課，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另須 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 課程，不得跨系修 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 自行選擇於上學期 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 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 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 業學分數內，僅記 載於歷年成績單 中。 3.至少須修滿 4 個學 期之軍訓相關課 程，始得報考預 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 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 八、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101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1年7月18日修訂

## 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 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 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 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一)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二)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三)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十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 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 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十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貳、本學系相關法規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99.10.15 本系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學生基本素養，根據設系目標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並建立完善之檢核機制，以落實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設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小組，小組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檢核小組職掌如下：
  - （一）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檢核作業程序。
  - （二）編訂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手冊。
  - （三）就本學系學生語文表達能力、資訊科技能力、教育專業能力、社會參與能力進行檢核。
- 四、本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以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檢核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辦理。  
欲參加基本能力檢核之各年級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各項基本能力證明文件送系辦公室，初審通過後，再送檢核小組複核之。
- 五、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各項基本能力之檢核者，由本學系頒予證明書。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99.1.15 本系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本系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語文表達能力

(一)英語能力：具備英語的基本聽、說、讀、寫能力，通過下列任一項指標。

1.取得雅思測驗 (IELTS) 4 以上、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FEL) 47 以上、\*多益測驗 (TOEIC)、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或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合格通過或證明。

\*【101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生，無論考傳統或新多益，均採傳統多益 450 分通過標準；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考新多益者則採 550 分通過標準、考傳統多益者採 450 分通過標準 (後者係指入學前已取得者適用)】。

2.修習 150 小時以上之英語相關課程證明 (含本校必修英文課程時數)。

3.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溝通表達能力：具備應用本國語文之能力，通過下列任一項指標。

1.取得校內外口語表達認證或相關比賽證明。

2.修習 20 小時以上之溝通或表達相關活動或課程證明。

3.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資訊科技能力：具備職場與生活所需基本資訊科技能力，通過下列任一項指標。

1.TQC 相關證照，包含 PHP 認證、ASP 認證、Dreamweaver 認證、FrontPage 認證、FLASH 認證、PhotoImpact 認證、PhotoShop 認證之實用級證照 2 張或進階級證照 1 張。

2.其他足以表現出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三、教育專業能力：具備教學與研究的教育專業能力，通過下列任一項指標。

(一)研究及企劃能力

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或企劃書。

(二)教學能力

完成任一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以國語、數學領域為原則。

(三)專業知能

1.通過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2.通過國家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教育類及格。

四、生命關懷與實踐能力

修業期間至少擔任校內各級幹部一次以上，以及各項校外志工服務 50 小時以上 (不含本校大一服務課程)。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甄選作業要點

99.06.28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凡大學部學生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資格，需修業滿五個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預修學生之遴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書各 1 份。
  - (三) 自傳(含讀書計畫)
  - (四)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伍、轉學

-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陸、輔導

-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 柒、資格審查程序

-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玖、附則

-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三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2.5.1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及維持本系師資生之修業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係指本系每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當有師資生喪失資格時，其師資生餘額得進行遞補。
- 三、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系）考試進入本系，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 四、師資生轉出本系，或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經申請同意者，其師資生資格喪失。
- 五、師資生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六、師資生名額出缺時，有意遞補師資生資格者，應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七、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系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輔導機制實施之。
- 八、師資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及格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由系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依本要點規定甄選為師資生，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0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

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

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

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8.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

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8 月 9 日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

- 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 3.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

二學分爲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爲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爲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爲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爲選修科目。

##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爲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爲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

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



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 4.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甄選程序：

- 1.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102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校訊」刊行辦法

76.10.22 本校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82.09.09 本校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09.01 本校第五十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9.14 本校第六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0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4.12.15 屏東教大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以加強校內外聯繫，並增進溝通，特發行「屏東教育大學校訊」（以下簡稱本校訊）。

第二條 本校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小組，以研究發展處為編輯人兼召集人。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負責稿件之徵集、採訪、編排、付印、校對及發行等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訊每月出刊二期，於每月一日、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指定專人，將該單位之重要措施與活動寫成稿件，於每月五日、廿日以前送交編輯小組（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彙整，編輯小組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

第五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每百字發給稿酬五十元。

第六條 刊登照片，以校園景觀及學校活動照片為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78.11.2 本校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8.0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0.19 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15 本校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6.06.14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以大一學生為主）。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第四條 文稿規格：

一、體例—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

二、字數—2,000 字至 3,500 字（心得不得少於 1,500 字）。

三、格式—以 Microsoft Word A4 大小直式橫書繕打，標題 14 號字、內文字體 12 號字、新細明體、黑色字，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作品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陳請校長擇定教師擔任審閱委員評定之。

第七條 獎勵：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佳作獎金一千元，另各頒獎狀乙紙，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優良作品將彙集出版，以供觀摩。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六月初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截止收件，校慶當天頒獎。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之作品須三篇以上或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之作品須兩篇以上或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之作品須五首以上或五十行以上。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以每個類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三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已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將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 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 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 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 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 成長	輔導諮商實習(3)		2	
				小計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人類發展(一)(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3)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諮詢(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個案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詢理論與實務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 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3)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3)		2		
			小計	16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1.12.26 臺會綜二字第1010083742A 號函公告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 1.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九、審查：
  -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 1.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2.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同意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三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申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從事指導學生研究之事實，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註銷、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二、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四、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五、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六、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辦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並經有關人員簽章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
-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 (三)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 (四)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